

皇家博物館有限公司「博物館之友」會員守則

皇家博物館有限公司(簡稱「本博物館」)之「博物館之友」會員守則(簡稱「會員守則」)適用於本博物館之所有「博物館之友」會員(簡稱「會員」)。各會員必須遵守。

會籍及會員類別

- 1. 會員類別包括個人會員(包括長期會員(個人))、公司會員(包括長期會員(公司))、 贊助會員、鑽石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及附屬會員,本博物館可按需要不時作出修訂。
- 2. 在會籍有效期內,會員可享有所有其會籍所賦予之會員權益。本博物館可按需要不時修 訂各會籍類別之權益。
- 3. 除附屬會員外,所有會員及會員代表(若為公司會員)必須年滿 18 歲。
- 4. 公司會員可提名兩名公司人士為其會員代表,享有會籍權益,惟會員代表不得隨意更改。 所有變更須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博物館,並經本博物館確認方可生效。
- 5. 不同會籍類別各有適用有效期及年費,已全額繳付年費之會籍方為有效。
- 6. 所有會籍續期須經本博物館批核,本博物館有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續期,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7. 本博物館有權按照任何期限或方式延續會籍。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情況下,當會籍續期時,會員必須應本博物館要求,提交所需之證明文件,證明其符合本博物館會員之資格,以供批核。
- 8. 會員對本博物館之組織、運作或管理無投票權·亦對本博物館之任何資產無任何權利或 追索權。
- 9. 本博物館個別會籍類別之權益只可由會員本人或會員代表(如適用)享有·所有會籍不得轉讓。

會籍申請

- 本博物館只接受經博物館之友會員推薦或提名之會籍申請。在一般情況下,本博物館處理會籍申請約需 10 星期。
- 2. 會員在推薦及提名新會籍申請時,須確保被提名人士品行端正,適合成為博物館之友會員,為藝術文化發展作出貢獻。
- 3. 申請人須確保申請表內填寫的資料真確無誤,如有虛假陳述可導致會籍申請被拒。若發現會員遞交載有虛假陳述之會籍申請,本博物館有權開除其會籍。



- 4. 所有會籍申請須經本博物館批核,本博物館有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5. 申請人簽署及遞交會員申請表後,即同意在成為會員後受會員守則(包括不時生效之條款及條件)約束;申請人如經網上遞交申請表,在遞交時即同意在成為會員後受會員守則約束。
- 6. 如有需要,本博物館可要求申請人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批核。
- 7. 只有獲接納及批准之會籍申請才需繳付年費。如會籍申請不獲批准,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預付之會費將獲退還。

會員權益及責任

- 1. 會員於批准入會及已全額繳付會費後,會籍即為有效,會員即可享用本博物館提供之服務及權益,並可預約參觀本博物館,惟須遵守使用該等服務時訂明之特定條款及規則,及遵從參觀本博物館之會場守則。本博物館有權安排及處理會員提出之任何要求。
- 2. 本博物館有權於相應的情況下,提供服務予不同類別之會員,甚至隨時暫停或終止提供 任何服務,而毋須向會員發出通知或給予任何理由。
- 3. 會員須按預約時間,準時參觀博物館或參與活動,並遵從會場守則,否則本博物館有權 拒絕會員參與該次活動。
- 4. 會員須按時繳付年費,並適時更新其於本博物館之個人及聯絡資料。會員在享用會籍服 務及權益時須尊重其他會員之權利。
- 5. 會員不得利用本博物館或其設施、服務、資料或文件作任何商業、不道德或不合法用途。
- 6. 在任何情況下,本博物館均毋須為會員因享用本博物館設施或服務,或因享用會籍權益 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起之任何性質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向會員或其授權代表支付 任何金額或形式之賠償或費用。
- 7. 本博物館保留一切權利向會員收取費用,作為償付本博物館按個別會員特別要求提供額 外服務及/或送付任何資料或文件時所引致之特別支出。如需收取費用,本博物館會於提 供額外服務或送付資料前通知相關會員。

修訂會員守則

本博物館有權不時修訂本會員守則,而毋須事先通知。會員守則之最新版本可參閱本博物館網站(www.imperial-museum.org),所有守則條款於網上發佈後即時生效。



開除會籍 或 退會

- 1. 任何過期未繳付會費之會員,其會籍權益會被凍結直至欠費繳清為止。若會費過期兩個 月仍未繳付,本博物館有權開除該會員之會籍,不作另行通知。
- 2. 任何會員不遵循會員承諾,本博物館有權開除該會員之會籍。
- 3. 任何會員或會員代表(若為公司會員)之行為如有違反會員守則之任何條款、剝奪其他 會員之合理權利、或作出不恰當行為導致本博物館或其他會員之權益或聲譽造成損害, 本博物館有權開除該會員之會籍。被開除會籍之會員將接獲本博物館的書面通知,其已 繳交之會費餘額將不獲退還。一切最終有效結果以本博物館決定為準。
- 4. 被開除會籍之會員即時不再擁有會籍所賦予之任何權益,亦不可再享用本博物館提供之 設施及服務。
- 5. 被開除會籍之會員若因其不恰當行為導致本博物館或其他會員造成任何損失,該會員須 為其行為承擔所有責任,本博物館保留一切權利向該會員追討賠償。
- 6. 會員若因任何理由認為自己不再適合成為博物館之友會員·可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博物館安排退會,惟其已繳付之會費餘額將不獲退還。

本博物館終止博物館之友之運作

在本會控制範圍以外之未預知情況下,本博物館有權終止博物館之友之運作而毋須給予任何 理由。於博物館之友之運作被終止以後,一切會員服務及權益即告此為止,會員不能向本博 物館之董事或管理人員提出任何性質或在任何情況下引致之索償或要求。

個人資料

每位會籍申請人須按申請表所要求提供均屬真確無誤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便本博物館批核其申請。若未能向本博物館提供該等資料,申請或會被延誤甚至無法處理導致申請被拒。成功申請後,本博物館在會籍期間或須進一步收集會員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2. 申請人或會員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可被本博物館用作促進或有關下列之所有或其中 用途:
 - (a) 處理會籍申請;
 - (b) 評核及/或驗證提供予本博物館之資料;
 - (c) 就本博物館提供之設施、服務及/或產品作出推廣、改進及/或推展;
 - (d) 促進會員與本博物館間之溝通,並鼓勵會員就其對本博物館之設施、服務及/或產品之需要及期望作出回應;
 - (e) 履行任何適用法律下之法定責任,按規定及要求作出披露;及
 - (f) 其他經申請人或會員不時同意之用途。
- 3. 每位會員均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及要求修正任何與事實不符之個人資料。本博物館保留一切權利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要求收取合理費用。任何資料查閱或修正之要求可於最少 14 日前以書面向本博物館提出,其辦事處位於香港柴灣寧富街三號誠興大廈六樓(電話:28109595 及傳真:28109599)。本博物館會遵照任何該等要求加以辦理(除非本博物館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可拒絕或必須拒絕辦理任何該等要求)。

適用法律

本會員守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管轄文本

本會員守則之英文文本及中文文本在文義上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第四頁,共四頁